

G218 线霍尔果斯口岸段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G218 线霍尔果斯口岸段公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

验 收 单 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218 线霍尔果斯口岸段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5〕207 号 2015 年 12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综〔2015〕172 号 2015 年 9 月 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新纪元公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炬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0年9月18日在霍尔果斯市组织召开了G218线霍尔果斯口岸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运营单位的会议代表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完成了《G218线霍尔果斯口岸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介绍，经专家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G218线霍尔果斯口岸段公路工程位于位于霍尔果斯特区，道路主线起点位于新国门南部联检区，终点位于G30连霍高速公路K4242+750处以互通立交形式衔接，桩号为K10+371，全长10.211公里。道路连接线起点位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西侧合作中心，桩

号为 LJX0+000，终点与主线 K8+275 顺接，桩号为 LJX3+122，全长 3.122 公里。主要包括路基工程、立交工程、桥涵工程、施工便道和施工生产生活区五部分，总占地面积 73.05 公顷，工程挖方总量 17.97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53.44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53.44 万立方米，弃方 17.97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工程总投资为 41773.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1203.04 万元，总工期 2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12 月 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5〕207 号文批复了《G218 线霍尔果斯口岸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5.8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94.53 公顷，直接影响区 11.32 公顷。经核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3.05 公顷，运行期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68.90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9 月 2 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综〔2015〕172 号文批复了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监测时段为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即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建设过程中较好的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为 99%，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委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于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收集内业资料并对现场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现场调查，2019 年 4 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G218 线霍尔果斯口岸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较好的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工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G218 线霍尔果斯口岸段公路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名	备 注
组 长	杨金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 工	杨金智	建设单位
成 员	孙晓玲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 工	孙晓玲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志杰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王志杰	
	蔡万鹏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高 工	蔡万鹏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永红	新疆新纪元公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王永红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
	王铁军	北京炬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 工	王铁军	监理单位
	苏光辉	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苏光辉	施工单位
	刘 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教 高	刘晋	专 家
	魏建群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	高 工	魏建群	
	宫 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 工	宫艳	建设单位
	热合买提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 工	热合买提江	
	阿斯木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一处	工程师	阿斯木江	
	李 元	G218线霍尔果斯口岸段公路工程项目指挥部	高 工	李元	
	陈志英	伊犁公路管理局	高 工	陈志英	运营养护单位
	吕 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高 工	吕东	设计单位